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，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、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生产、行政管理工作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如下内部管理机构：撤销中棒线项目部，成立中棒厂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，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、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1 日